

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
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实施细则
（2019-2020 学年）

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，推进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西交研〔2018〕255号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管理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以鼓励博士研究生“走出去”，赴国外一流学校、一流学科进行学术交流学习为目的。

第二条 海外访学奖助金资助对象为赴海外（含港澳台）访学或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委培、定向及在职研究生）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（以下简称奖助金）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导师鉴定，学院评定，研究生院审核，财务处发放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《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实施细则》，受理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，组织初步评审和受理申诉，对本学院有关奖助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评审委员会。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、副书记、教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、教学秘书和辅导员组成，并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评定。

第二章 奖助金的标准与要求

第六条 海外访学奖助金设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。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助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2000 元；二等奖助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1250 元。

第七条 学院海外访学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每年 6 月、12 月集中受理申请并评审。一等奖助金获得者比例不超过参与当次评定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10%。

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参加距离回国返校时间最近的一次评定，且只能参加一次。

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按月核算。核算时间段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研究生在海外访学或实习的时间段，且博士研究生不超过第 4 学年。

第三章 奖助金的申请与评定

第十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申请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精勤求学，品学兼优，无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；
- 4、已缴清学杂费；或者已申请助学贷款或者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学费缓缴，且已缴清应缴金额与缓缴金额之间的差额；
- 5、申请的博士研究生按期回国返校，完成出访与学校约定的事项，并已完成归国报告；
- 6、完成导师安排的相关科研工作；
- 7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一个月以上海外访学或实习经历，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经学校批准按期回国返校，且未参加上一次海外访学奖助金评定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不能申请海外访学奖助金：

- 1、违反外事管理纪律；
- 2、指导教师鉴定评语的评价等级为 D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获得一等奖助金须同时满足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海外访学期间，取得突出研究成果、获得学术奖励或国际组织表彰；
- 2、校内指导教师和海外合作导师鉴定评语的评价等级均为 A；（注：研究生海外合作导师评价等级：A-EXCELLENT，B-ABOVE AVERAGE，C-AVERAGE，D-BELOW AVERAGE）；

第十三条 满足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二等奖助金。

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根据申请者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学术奖励以及导师鉴定评定，重点考察科研论文的发表情况，同时兼顾各

个学科、学科方向的差异。

- 1、思想品德是否合格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提供考核结果；
- 2、是否违反外事纪律根据学校国际处、港澳台办给予的意见审核；
- 3、申请人在以下刊物发表论文，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作者单位为西安交通大学）且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可优先评定一等奖：
 - 1) 管理和商学国际刊物中 A+、A、B、C 类（英文论文）
 - 2) SCI/SSCI 检索，属于管理类（英文论文）
 - 3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2006 年进行的刊物（30 种）

第十五条 评定具体程序

- 1、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- 2、评定委员会对申请研究生的资格进行认定，材料进行审核；
- 3、评定委员会通过材料评议确定评定结果。

第十六条 申请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交以下材料

- 1、附件 1《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申请表》（须导师评价并签名）；
- 2、附件 2《研究生海外合作导师评价表》（须海外导师评价并签名）；
- 3、发表论文复印件（须导师签名并按第十四条第 3 点标注论文类型）及突出成果、奖励或表彰相关证明材料；
- 4、附件 3《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评定信息统计表》（仅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）。

第十七条 奖助金算分办法

- 1、思想品德（10 分）；
- 2、论文（70 分）；
- 3、中期考核成绩（10 分）；
- 4、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（10 分，未参加中期者 20 分）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确定获奖博士名单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，统一报研究生院审定。投诉电话：029-82665278；投诉邮箱：WX641115@163.com。

第十八条 注意事项

1、所有资料均由评审小组对其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；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，并视情节予以处分；

2、研究生申报材料应齐全，按规定时间申报（验审原件，可提交复印件），逾期或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；

3、学院在依据本办法评奖时，一般按学生个人申请奖项考虑，但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；

4、在依据本办法评奖的过程中，在涉及班级间分配名额的情况时，学院有权根据各班在过去一个学年的整体表现有所偏重，以鼓励先进班级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海外访学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管理学院

海外访学奖助金评定委员会

2019年12月6日

附件 1、研究生海外访学奖助金申请表

附件 2、研究生海外合作导师评价表

附件 3、研究生海外访学金评定信息统计表